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文朝 劉委員彩郁 王委員洲明

請 假：黃委員德旺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秋冬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賴主任素金 毛課員偉龍 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工作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過年快到了，在此向大家拜個早年，祝各位年年有餘。這次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重行選舉，有勞王委員洲明全程負責包辦，很辛苦，在此感謝他。原本委員會議訂於明日召開，所以今日要把3個案子討論審查提明日決議，但因某些原因委員會已改於27日召開。另跟各位報告原總幹事是徐總幹事仙卿，因選舉期間，王總幹事秋冬先辭，但選舉過後，他已無選舉色彩，所以又回來擔任總幹事。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總幹事：召集人、各位委員、副總幹事、組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離開這裡已好幾個月了，因為議會有意見，所以個人先行離開，此次再回來。監察小組在王召集人的英明領導之下，選務工作都非常順暢，並看到王委員洲明非常具有正義感，對於不應該的都會要求，這是非常好的，當然更在召集人的領導之下，候選人都能在公平公正公開之下選舉，且讓選務更加圓滿完整，並讓選風更好，在此感謝各位。

第四組：

一、台中市第1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選舉，已於100.1.22順利完成，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感謝各位委員堅守崗位，到本會值班及到公所及投開票所督導。

- 二、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撕毀選舉票計有 3 件，經本會決議裁罰有 2 件，各處新台幣 5 千元罰款，當事人黃瑞騰、朱金益已分別於 100.1.3 及 100.1.6 到本會繳交完畢。惟清水區黃瑞騰先生之兒媳於 100.1.11 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本會訴願，希望免予處分並退還罰金，由於訴願書格式不符，已通知 30 日內補正，屆時再依法處理。
- 三、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龍井鄉第 254 投票所攜出選舉票案當事人黃金山，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9.12.21 中檢輝玄 99 選偵 89 字第 156946 號函通知 99.12.9 裁決不起訴處分。
- 四、100.1.14 上午 9 時台中地方法院在該院 7 樓禮堂，辦理台中市第 1 屆市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大里、霧峰）共 130 個投開票所重新驗票工作，本會調派 120 人支援，已於當天全部驗票完畢。
- 五、99.12.9 收到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函送一份民眾檢舉案，檢舉投票日市議員候選人林永能先生從事拉票行為，經查證處理後今天提請會議審議。
- 六、99.12.15 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 99.12.9 中選法字第 0990009094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大千電台投票日製播之「都會拼盤」節目，來賓黃海寧小姐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6 條。經通知後黃海寧小姐於 100.1.4 下午 4 時 10 分到本會陳述意見，由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正喜問話製作談話筆錄，今天提請會議審議。
- 七、99.12.7 下午監察小組王洲明委員書面向本會檢舉，另一位監察小組委員林明裕，疑似擔任市議員第 8 選舉區候選人王岳彬之競選總部副總會長，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案經本會調查，市議員第 8 選舉區候選人王岳彬之競選總部副總會長係同名之醫師，而非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林明裕。
- 八、100.1.13 收到台中市東區東門里里長選舉當選人莊錦聰先生向本會檢舉另一位候選人李明宗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2 條。當事人已於上午到本會陳述意見，今天提請會議審議。

八、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九、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北屯區議員候選人林永能先生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上午在北屯區陳平國小大門口，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99 年 12 月 3 日臺中市警察局第 5 分局函轉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票日民眾檢舉案件辦理。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市議員候選人林永能先生到會陳述意見之各項資料。 		
辦 法	討論後如決議裁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從影帶照片中無從證明候選人林永能於投票日當天有從事競選之活動，擬不予裁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大千廣播電台製播之「都會拼盤」節目邀請來賓黃海寧小姐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15 時至 17 時所受訪內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如附件），敬請討論。</p>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 99 年 12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調查臺中大千廣播電台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辦理。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本會調查黃海寧小姐之各項事證資料。 		
辦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後如決議裁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2. 決議結果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	<p>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本案暫緩，待黃委員德旺回國後下次會議再作討論決議。</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東區東門里里長候選人李明宗先生於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資料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0 年 1 月 10 日東區東門里里長當選人莊錦聰先生檢舉案辦理。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 檢附上開檢舉及調查之各項資料。 		
辦 法	討論後如決議裁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	依法建議裁罰十萬元整。		